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4087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陳玉琪

楊慧萱

陳宛筠

一、債務人陳玉琪、陳宛筠、楊慧萱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玖佰陸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訴之聲明：(一)、債務人楊慧萱、陳宛筠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福全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陳玉琪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以下同)146,969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違約金。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楊慧萱、陳宛筠等於繼承範圍內與債務人陳玉琪連帶負擔。事實及理由：(一)、緣債務人陳玉琪於民國102年間至民國106年間就讀開南大學時，邀同(案外人)陳福全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8筆，共計新臺幣37萬8,984元整。約定自借款人該借款階段學業完成後(休學或退學)滿一年之日起，依年金法分96期，按月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

01 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
02 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本借款
03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二)、詎債務人陳玉琪自就讀
04 學校完成後，並未依約履行，尚欠本金新臺幣14萬6,969元
05 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違約金未償，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
06 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借款即視為
07 全部到期。另(案外人)陳福全於民國108年09月06日死亡，
08 債務人陳玉琪、楊慧萱、陳宛筠依民法一一三八條規定為繼
09 承人，且未依民法一一七四條之規定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
10 示，故依民法一一四八及一一五三條之規定，債務人陳玉
11 琪、楊慧萱、陳宛筠應於其被繼承人陳福全之遺產範圍內，
12 負連帶清償責任。(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
13 債權，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
14 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實感
15 德便。釋明文件：放款借據影本一份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
16 一份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一份及繼承系統表一份及戶籍謄本
17 肆份。

1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1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22 附表

23 114年度司促字第034087號

24 利息：

2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46969 元	陳玉琪、陳 宛筠、楊慧 萱	自民國114 年07月01日 起	至民國114 年12月18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陳玉琪、陳	自民國114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續上頁)

01

	146969 元	宛筠、楊慧 萱	年12月19日 起		
--	-------------	------------	--------------	--	--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146969 元	陳玉琪、陳 宛筠、楊慧 萱	自民國114 年08月0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